

股票代號：8392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

年報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公開資訊：https://starenergypower.com.tw/annual_report.php

【發電業】

目錄

壹、年報.....	2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2
表 3-1 裝置容量	3
表 3-2 發電量	4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6
表 3-4 燃料耗用量	8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9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2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13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4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5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5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5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5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6
四、年度財務報告*.....	18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9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21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23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27

壹、年報

年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度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當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以及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3-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3-3
4. 燃料耗用量	當年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3-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3-6
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3-7

表 3-1 裝置容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火力(燃氣)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506,855	506,855	0	
合計			506,855	506,855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2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火力 (燃氣)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2,727,598,374	2,677,290,462	2	56,049,508	56,223,898	0	
合計			2,727,598,374	2,677,290,462	2	56,049,508	56,223,898	0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火力(燃氣)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2,671,548,866	2,621,066,564	2				
合計			2,671,548,866	2,621,066,564	2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2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火力 (燃氣)	星能 電廠	複循環 機組	61	60	2	85	94	-10	109	109	0	
合計			61	60	2	85	94	-10	109	109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實績值 (kcal/kwh) (A)	上年度實績值 (kcal/kwh)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備註
汽力機						
複循環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1,631	1,627	0.2	
氣渦輪						
柴油機						

備註：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4 燃料耗用量

112 年度

(3)燃氣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 值 (kcal/ m ³)	淨熱值 (kcal/m ³)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 註
1.天然氣 (NG1)	立方 公尺								
2.液化天 然氣 (NG2)	立方 公尺			497,277,806	9,842	8,946	497,277,806		
3.其他									

備註：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做計算，並填報低位熱值（LHV）。
3.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2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瓩)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瓩)	停機期間
複循環機組	K 7	506,855	01/02 18:23- 01/03 04:07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1/07 21:00- 01/09 06:00	253,427.5	01/13 21:00- 01/14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253,427.5	02/19 03:00- 02/19 11:30		
複循環機組	K 5	253,427.5	02/23 17:38- 02/23 21:28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2/25 21:00- 02/28 19: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3/04 21:00- 03/06 06:00		
複循環機組	K 6	253,428	03/10 23:00- 03/12 06: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5/12 21:00- 05/14 06:00		
複循環機組	K 7	506,855	05/15 13:14- 05/15 16:38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6/10 09:00- 06/12 06: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7/22 23:00- 07/24 06: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08/23 23:00- 08/24 00:00	506,855	02/08 21:00- 02/09 00:00
複循環機組	K10	506,855	08/24 00:00- 09/01 00:00	506,855	02/09 00:00- 02/26 23:52
複循環機組	K10	506,855	09/01 00:00- 09/29 18: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10/05 21:00- 10/09 10:00	506,855	03/17 00:00- 03/18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10/14 00:00- 10/14 16:00	506,855	05/12 00:00- 05/13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253,428	10/14 16:00- 10/15 00:00	506,855	06/09 00:00- 06/10 00:00
複循環機組	K 16	253,428	10/20 19:32- 10/20 21: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0	10/21 06:00- 10/21 17:00	506,855	07/14 00:00- 07/15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0	11/18 21:00- 11/20 07:00	506,855	08/11 00:00- 08/12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0	12/30 21:00- 01/01 00:00	506,855	09/15 00:00- 09/16 00:00
複循環機組	K 6			506,855	11/10 00:00- 11/11 00:00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2 年度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kg)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燃煤機組											
燃氣機組	星能電廠	複循環	3,401	1,910	78.06	278,683	275,753	1.06	15,422	15,154	1.77
燃油機組											

備註：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略)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度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火力(燃氣)	2,671,548,866	2,621,066,564	2
合計	2,671,548,866	2,621,066,564	2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略)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略)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略)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略)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10,546,097	9,114,399	1,431,698
電業收入	10,546,097	9,114,399	1,431,698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2. 營業支出	9,813,120	8,395,603	1,417,517
營業成本	9,761,813	8,318,660	1,443,153
營業費用	51,307	46,943	4,364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30,000	(30,000)
3. 營業收益(註)	732,977	718,796	14,181
4. 稅後盈餘	606,733	193,281	413,452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四條純益規範：「發電業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部分，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故，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稅後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10,546,097
電業收入	10,546,097
其他營業收入	0
減：再生能源收入	0
2. 營業支出	9,813,120
營業成本	9,761,813
營業費用	51,307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0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732,977
4.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稅後盈餘	606,733
5. 實收資本額	3,000,000

四、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 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5)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785,397	1,744,742	1,727,988	3,133,426	4,079,72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24,702	718,427	631,833	515,140	685,111		
無形資產	87	-	74	43	13		
其他資產(註2)	6,086,342	5,590,826	5,170,242	4,544,725	3,820,204		
資產總額	8,696,528	8,053,995	7,530,137	8,193,334	8,585,0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5,324	1,156,114	1,042,482	2,044,508		2,115,910
	分配後	1,691,324	1,480,114	1,432,482	2,284,508		(註4)
非流動負債	1,374,660	967,408	540,288	402,024	350,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59,984	2,123,522	1,582,770	2,446,532		2,465,956
	分配後	3,065,984	2,447,522	1,972,770	2,686,532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25,269	2,919,198	2,936,092	2,735,527		3,107,824
	分配後	2,619,269	2,595,198	2,546,092	2,495,527		(註4)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36,544	5,930,473	5,947,367	5,746,802		6,119,099
	分配後	5,630,544	5,606,473	5,557,367	5,506,802		(註4)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

註3：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出具第一季季報，故不適用。

註4：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尚待113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且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修訂規定。

(2) 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8	109	110	111	112
流 動 資 產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104 年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3)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361,712	4,692,940	5,225,265	9,114,399	10,546,09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81,377	437,374	465,716	795,739	784,284	
營業損益	536,905	373,629	422,056	718,796	732,9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69)	(705)	8,228	(379,075)	27,765	
稅前淨利	529,636	372,924	430,284	339,721	760,7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3,709	298,339	342,781	193,281	606,7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3,709	298,339	342,781	193,281	606,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1	1,590	(1,887)	(3,846)	5,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310	299,929	340,894	189,435	612,2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1	0.99	1.14	0.64	2.02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出具第一季季報，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且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修訂規定。

(2) 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收入	104年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1) 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年 度 (註)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4	26.37	21.02	29.86	28.7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6.53	960.14	1026.80	1193.62	944.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88	150.91	165.76	153.26	192.81		
	速動比率	127.94	149.69	163.91	150.80	190.07		
	利息保障倍數	27.60	30.46	91.74	221.60	1,820.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3	9.83	11.54	12.36	11.81		
	平均收現日數	36	37	32	30	3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0	4.91	5.49	7.65	7.3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8	6.08	7.74	15.89	17.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56	0.67	1.16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3.68	4.45	2.47	7.24		
	權益報酬率(%)	7.20	5.03	5.77	3.31	10.2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90	12.45	14.07	23.96		24.43
		稅前純益	17.65	12.43	14.34	11.32		25.36
	純益率(%)	6.66	6.36	6.56	2.12	5.75		
每股盈餘(元)	1.41	0.99	1.14	0.64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93	62.61	107.22	55.91	57.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40	169.30	220.27	257.99	283.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3	5.46	10.78	10.54	12.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2.01	1.70	1.51	1.54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1	1.00	1.00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為機組效率改善工程資本化所致。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 112 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6. 代表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7.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之最近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出具第一季季報，故不適用。

註 3：因融資租賃性質特殊，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時，並不將與融資租賃有關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應收租賃款等金額列入計算基礎。

註 4：本公司於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因適用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應收租賃款，致本期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比率為高。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 總額。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6)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

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7)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8)。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年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1：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略)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2號
電話：(02)879823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9~3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44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予處分及嗣後法院審理之情形，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因此受損害為由，而對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七(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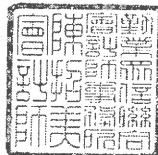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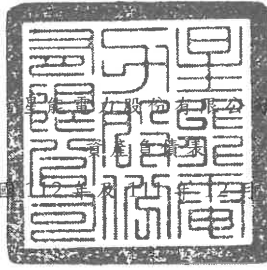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8,538		19	\$ 824,233		10
1180	應收台電帳款－淨額（附註一、四、九、十八及二五）	1,150,029		14	994,559		1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91,655		8	600,0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36,823		6	662,566		8
1410	預付款項	59,947		1	50,2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35		-	1,7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79,727</u>		<u>48</u>	<u>3,133,42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六）	144,000		2	144,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85,111		8	515,14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399		-	8,08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		-	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6,542		1	111,332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437,033		40	4,128,688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28,230		1	152,6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05,328</u>		<u>52</u>	<u>5,059,908</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85,055</u>		<u>100</u>	<u>\$ 8,193,3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8,081		1	\$ 20,8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344,148		16	1,249,775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10,344		7	645,58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9,286		1	112,255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356		-	3,8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5		-	12,1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15,910</u>		<u>25</u>	<u>2,044,50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1,398		4	372,500		5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86		-	4,3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019		-	24,6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3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0,046</u>		<u>4</u>	<u>402,02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65,956</u>		<u>29</u>	<u>2,446,532</u>		<u>30</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3,000,000		35	3,00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1,275		-	11,2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5,081		10	856,13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812		19	1,674,812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931		7	204,57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07,824</u>		<u>36</u>	<u>2,735,527</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6,119,099</u>		<u>71</u>	<u>5,746,802</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585,055</u>		<u>100</u>	<u>\$ 8,193,3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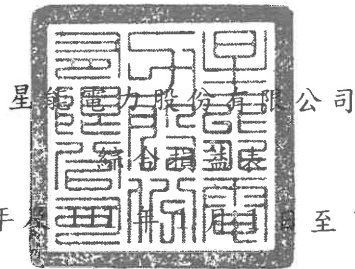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五）			
4100	\$ 10,285,033	98	\$ 8,817,342	97
4800	261,064	2	297,057	3
4000	10,546,097	100	9,114,3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110	9,761,813	93	8,318,660	91
5900	784,284	7	795,739	9
6000	(51,307)	-	(46,943)	(1)
6500	-	-	(30,000)	-
6900	732,977	7	718,7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6,372	-	2,582	-
7190	11,863	-	12,008	-
7020	(52)	-	(392,125)	(4)
7050	(418)	-	(1,540)	-
7000	27,765	-	(379,075)	(4)
7900	760,742	7	339,721	4
7950	154,009	1	146,440	2
8200	606,733	6	193,2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6,955	-	(\$ 4,8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u>1,391</u>)	-	<u>96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564</u>	-	(<u>3,84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2,297</u>	<u>6</u>	<u>\$ 189,43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02</u>		<u>\$ 0.64</u>	
9850	稀 釋	<u>\$ 2.02</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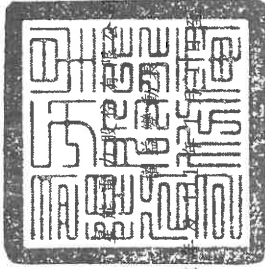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0	\$ 822,048	\$ 1,754,812	\$ 359,232	\$ 5,947,367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34,089	-	(34,08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000)	(390,000)	
B7	現金股利	-	-	(80,000)	80,00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4,089	(80,000)	(344,089)	(39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93,281	193,28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46)	(3,84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435	189,4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0	856,137	1,674,812	204,578	5,746,802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18,944	-	(18,94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000)	(240,000)	
B7	現金股利	-	-	(70,000)	70,00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8,944	(70,000)	(188,944)	(240,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06,733	606,73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4	5,5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2,297	612,29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0	\$ 875,081	\$ 1,604,812	\$ 627,931	\$ 6,119,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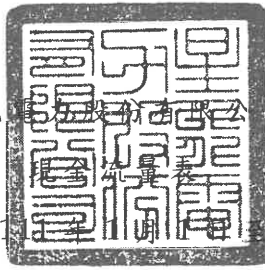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0,742	\$ 339,7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061	125,203
A20200	攤銷費用	24,418	24,359
A20900	利息費用	418	1,540
A21200	利息收入	(16,372)	(2,582)
A23700	減損損失	-	392,000
A29900	故障跳機損失	-	30,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台電帳款—淨額	(155,470)	(475,340)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00,041	591,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743	17
A31230	預付款項	(9,664)	(30,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1)	(8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97)
A32130	應付票據	37,210	(3,154)
A32150	應付帳款	94,373	370,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627)	(68,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90)	8,2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6)	(1,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7,693	1,292,3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72	2,5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	(1,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681)	(149,9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8,966</u>	<u>1,143,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193,441)	(2,6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4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696)</u>	<u>(2,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65)	(4,1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000)	(3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43,965)	(494,1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14,305	646,3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233	177,9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8,538	\$ 824,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6 月 19 日開始籌備並於 89 年 8 月 28 日經核准設立，於 93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係經營發電業務。

本公司產出之電力全數銷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資產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前述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前述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

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九)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處理如下：

1. 公允價值避險—列為當年度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暨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二)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20	\$ 72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40,147	30,451
國內外幣活期存款	18,060	103,32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50,000	630,000
附買回票券	529,611	59,741
	<u>\$ 1,638,538</u>	<u>\$ 824,233</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58%	0.001%~0.455%
定期存款	1.39%~1.41%	1.26%
附買回票券	1.22%	0.9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44,000</u>	<u>\$ 144,0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575%	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4,000	\$ 144,00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44,000</u>	<u>\$ 144,000</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台電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150,029</u>	<u>\$ 994,559</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

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150,029	\$ 994,559
3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合 計	<u>\$ 1,150,029</u>	<u>\$ 994,559</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915,658	\$ 861,105
第 2 年	862,886	915,658
第 3 年	934,914	862,886
第 4 年	932,295	934,914
第 5 年	956,053	932,295
超過 5 年	<u>212,039</u>	<u>1,168,092</u>
	4,813,845	5,674,95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685,157</u>)	(<u>946,221</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4,128,688</u>	<u>\$ 4,728,729</u>
流 動	\$ 691,655	\$ 600,041
非 流 動	<u>3,437,033</u>	<u>4,128,688</u>
	<u>\$ 4,128,688</u>	<u>\$ 4,728,729</u>

本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為出租人，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為 2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其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5.86%。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融資租賃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7,862	\$ 17,304	\$ 1,296,822	\$ 32,745	\$ 1,514,733
增 添	-	1,239	322,586	-	323,825
處 分	-	(187)	-	(32,745)	(32,93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67,862</u>	<u>18,356</u>	<u>1,619,408</u>	<u>-</u>	<u>1,805,626</u>
<u>累 計 折 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363	6,302	961,928	-	999,593
折 舊	5,358	1,537	114,214	-	121,109
處 分	-	(187)	-	-	(18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6,721</u>	<u>7,652</u>	<u>1,076,142</u>	<u>-</u>	<u>1,120,5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1,141</u>	<u>\$ 10,704</u>	<u>\$ 543,266</u>	<u>\$ -</u>	<u>\$ 685,111</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7,862	\$ 15,758	\$ 1,291,287	\$ 35,513	\$ 1,510,420
增 添	-	1,546	2,767	-	4,313
重 分 類	-	-	2,768	(2,76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67,862</u>	<u>17,304</u>	<u>1,296,822</u>	<u>32,745</u>	<u>1,514,733</u>
<u>累 計 折 舊</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005	4,979	847,603	-	878,587
折 舊	5,358	1,323	114,325	-	121,0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1,363</u>	<u>6,302</u>	<u>961,928</u>	<u>-</u>	<u>999,59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6,499</u>	<u>\$ 11,002</u>	<u>\$ 334,894</u>	<u>\$ 32,745</u>	<u>\$ 515,1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3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332		\$	5,770			\$	18,102
增 添		2,469			693				3,162
處 分	(12,332)		(1,662)			(13,9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469</u>			<u>4,801</u>				<u>7,27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7,183			2,832				10,015
折 舊		2,431			1,521				3,952
處 分	(9,434)		(1,662)			(11,0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80</u>			<u>2,691</u>				<u>2,87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2,289</u>		\$	<u>2,110</u>			\$	<u>4,39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32		\$	4,885			\$	17,217
增 添		-			1,920				1,920
處 分		-		(1,035)			(1,0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2,332</u>			<u>5,770</u>				<u>18,10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4,715			2,138				6,853
折 舊		2,468			1,729				4,197
處 分		-		(1,035)			(1,0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183</u>			<u>2,832</u>				<u>10,01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5,149</u>		\$	<u>2,938</u>			\$	<u>8,087</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3,356</u>	\$ <u>3,835</u>
非 流 動	\$ <u>1,086</u>	\$ <u>4,3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皆為 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530</u>	\$ <u>5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597</u>)	(\$ <u>4,87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92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49
攤銷費用	<u>3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7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92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18
攤銷費用	<u>3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維修款(附註二七)	\$ 128,042	\$ 152,430
存出保證金	<u>188</u>	<u>188</u>
	<u>\$ 128,230</u>	<u>\$ 152,618</u>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修繕費	\$ 430,929	\$ 605,318
應付設備款	132,045	1,661
應付薪資	26,399	19,980
應付員工酬勞	12,552	11,678
應付勞務費	4,141	4,225
其 他	<u>4,278</u>	<u>2,725</u>
	<u>\$ 610,344</u>	<u>\$ 645,587</u>

本公司之彰濱電廠於109年8月24日發生故障停機事故，部分營運機組損毀，並於109年8月31日恢復運轉，估計相關之機組檢修費扣除保險理賠款後，淨損失約20,000仟元，已於109年度帳列其他費損。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應付上述機組維修費餘額分別為5,502

仟元，帳列應付修繕費下；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保險理賠款餘額分別為 22,064 仟元及 27,56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之彰濱電廠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發生故障停機事故，部分營運機組損毀，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恢復運轉，估計相關之機組檢修費扣除保險理賠款後，淨損失約 30,000 仟元，帳列其他費損。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上述機組修繕費餘額分別為 430,929 仟元及 599,816 仟元，帳列應付修繕費；應收保險理賠款餘額分別為 514,635 仟元及 635,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770	\$ 75,7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51)	(51,107)
提撥短絀	17,019	24,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019	\$ 24,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029	(\$ 44,767)	\$ 21,2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28	-	1,928
利息費用(收入)	330	(232)	98
認列於損益	2,258	(232)	2,0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36)	(3,43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088)	-	(6,0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332	-	14,3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44	(3,436)	4,808
雇主提撥	-	(3,083)	(3,083)
福利支付	(411)	411	-
公司帳上支付數	(413)	-	(41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707	(\$ 51,107)	\$ 24,600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707	(\$ 51,107)	\$ 24,6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68	-	2,168
利息費用(收入)	1,136	(791)	345
認列於損益	3,304	(791)	2,5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7)	(2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70	-	1,6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338)	-	(8,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68)	(287)	(6,955)
雇主提撥	-	(3,120)	(3,120)
福利支付	(4,554)	4,554	-
公司帳上支付數	(19)	-	(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770	(\$ 50,751)	\$ 17,019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967	\$ 1,533
營業費用	\$ 546	\$ 49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70)	(\$ 1,869)
減少 0.25%	<u>\$ 1,726</u>	<u>\$ 1,9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64</u>	<u>\$ 1,871</u>
減少 0.25%	(\$ 1,620)	(\$ 1,8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94</u>	<u>\$ 3,2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3年	10.5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1,275</u>	<u>\$ 11,2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年度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8,944	\$ 34,0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000)	(80,000)
現金股利	240,000	39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1.3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61,230
現金股利	45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0,285,033	\$ 8,817,34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261,064</u>	<u>297,057</u>
	<u>\$ 10,546,097</u>	<u>\$ 9,114,399</u>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台電帳款	<u>\$ 1,150,029</u>	<u>\$ 994,559</u>	<u>\$ 519,21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經營發電業務，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拆分為銷貨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十九、淨 利

(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2	\$ 151
銀行借款利息	<u>316</u>	<u>1,389</u>
	<u>\$ 418</u>	<u>\$ 1,540</u>

(二)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566	\$ 121,708
營業費用	<u>3,495</u>	<u>3,495</u>
	<u>\$ 125,061</u>	<u>\$ 125,2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88	\$ 24,328
營業費用	<u>30</u>	<u>31</u>
	<u>\$ 24,418</u>	<u>\$ 24,359</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故障停機損失	<u>\$ -</u>	<u>\$ 30,00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減損損失	\$ -	\$ 392,000
其 他	<u>52</u>	<u>125</u>
	<u>\$ 52</u>	<u>\$ 392,125</u>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本公司違反涉及公平交易法為由，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處分本公司 3.92 億元罰鍰，本公司再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而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來函本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本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本公司依訴願法之規定，已足額繳納罰鍰 39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本公司有無聯合行為所為之更二審判決，且駁回本公司所提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

決已為確定判決，故本公司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已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言詞辯論後，再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本公司所提訴願，本公司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就公平會所為之罰鍰處分及上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76	\$ 2,499
確定福利計畫	<u>2,513</u>	<u>2,026</u>
	4,989	4,525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118,091</u>	<u>108,5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3,080</u>	<u>\$ 113,0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911	\$ 85,561
營業費用	<u>28,169</u>	<u>27,510</u>
	<u>\$ 123,080</u>	<u>\$ 113,071</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99,081	\$ 90,915
勞健保	6,700	6,632
其他	<u>12,310</u>	<u>10,999</u>
	<u>\$ 118,091</u>	<u>\$ 108,546</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74 人。

(六)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0.5% 提撥。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12,552	\$ 11,678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9,851	\$ 177,7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61</u>	<u>319</u>
	191,712	178,1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7,703</u>)	(<u>31,6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009</u>	<u>\$ 146,4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60,742</u>	<u>\$ 339,7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2,148	\$ 67,9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78,40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2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61</u>	<u>3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009</u>	<u>\$ 146,44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391</u>	(<u>\$ 96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9,286</u>	<u>\$ 112,2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21	(\$ 125)	(\$ 1,391)	\$ 3,405
折舊財稅差異	10,458	(1,673)	-	8,785
未實現費用	95,953	(1,601)	-	94,352
	<u>\$ 111,332</u>	<u>(\$ 3,399)</u>	<u>(\$ 1,391)</u>	<u>\$ 106,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u>\$ 372,500</u>	<u>(\$ 41,102)</u>	<u>\$ -</u>	<u>\$ 331,398</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53	(\$ 294)	\$ 962	\$ 4,921
折舊財稅差異	12,132	(1,674)	-	10,458
未實現費用	101,620	(5,667)	-	95,953
	<u>\$ 118,005</u>	<u>(\$ 7,635)</u>	<u>\$ 962</u>	<u>\$ 111,3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u>\$ 411,813</u>	<u>(\$ 39,313)</u>	<u>\$ -</u>	<u>\$ 372,50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2</u>	<u>\$ 0.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2</u>	<u>\$ 0.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6,733</u>	<u>\$ 193,2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6,733</u>	<u>\$ 193,2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	3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11</u>	<u>4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411</u>	<u>300,400</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部分現金交易

(一)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323,825	\$ 4,31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30,384</u>)	(<u>1,661</u>)
支付現金	<u>\$ 193,441</u>	<u>\$ 2,652</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其	他	其	他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u>\$ 8,216</u>	<u>(\$ 3,965)</u>	<u>\$ 3,162</u>	<u>(\$ 2,971)</u>	<u>\$ 102</u>	<u>(\$ 102)</u>	<u>\$ 4,442</u>	<u>\$ 4,442</u>	<u>\$ 4,442</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長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10,489	(4,193)	1,920	151	(151)	8,216
	\$ 110,489	(\$ 104,193)	\$ 1,920	\$ 151	(\$ 151)	\$ 8,216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469,578	\$ 2,625,54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74,165	1,885,1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台電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購買與日圓計價之貨幣性負債等額之日圓以規避匯率風險，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避險而認列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與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損失相互抵銷，因是對損益並未造成淨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08,299	\$ 5,418,470
—金融負債	4,442	8,2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2,187	277,75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浮動利率之債務。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34,000 仟元及 2,902,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3至4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974,165	\$ -	\$ -	\$ -	\$ 1,974,165
租賃負債	3,356	1,086	-	-	4,442
	<u>\$ 1,977,521</u>	<u>\$ 1,086</u>	<u>\$ -</u>	<u>\$ -</u>	<u>\$ 1,978,607</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3至4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885,118	\$ -	\$ -	\$ -	\$ 1,885,118
租賃負債	3,835	4,258	123	-	8,216
	<u>\$ 1,888,953</u>	<u>\$ 4,258</u>	<u>\$ 123</u>	<u>\$ -</u>	<u>\$ 1,893,334</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電		其他關係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捷熱)	其他關係人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電力)	其他關係人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台電	<u>\$ 10,285,033</u>	<u>\$ 8,817,342</u>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台電	<u>\$ 261,064</u>	<u>\$ 297,057</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1,454</u>	<u>\$ 1,838</u>
	其他關係人 台電	28,618	31,788
	台灣捷熱	2,228	2,228
		<u>30,846</u>	<u>34,016</u>
		<u>\$ 32,300</u>	<u>\$ 35,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 5,871	\$ 6,542
其他費損	其他關係人 台電	\$ -	\$ 42,56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向關係人租用通信電路設備之租金均依當地行情計算，並按年支付外，餘係分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星元電力 星能公司	\$ 10,044 1,619 \$ 11,663	\$ 10,044 1,863 \$ 11,907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台電帳款	其他關係人 台電	\$ 1,150,029	\$ 994,559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其他關係人 台電 台灣捷熱	\$ 120 1,139 557 1,696 \$ 1,816	\$ 472 2,218 557 2,775 \$ 3,247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 1,664	\$ 2,510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 2,288	\$ 5,27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 61	\$ 99

本公司向台灣汽電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及111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39	\$ 10,024
退職後福利	\$ 197	\$ 19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0	\$ 144,000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本公司已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3年3月29日）起屆滿25年之日終止。該合約於102年1月修訂，依修訂後約定，購電費率中之容量因數超過40%部分（上限為50%），本公司僅以燃料費用計收售電收入；資本費之利率則變更為隨市場利率浮動調整。本公司已質押144,000仟元之定存單予台電，作為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之履約保證。

本公司與台電復於 108 年 9 月 1 日再次修訂上述購售電合約，並溯及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修訂後合約規定，台電得視電力系統需求，放寬向本公司購電之年購電容量因數上限，年購電容量因數超過 50% 部分，則以合約修正前容量因數之能量費率計收售電收入。

(二) 台電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1. 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本公司請求 25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裁定本案件於本公司與公平會間之聯合行為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台電嗣後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擴張訴之聲明 24.9 億元，合計 49.9 億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撤銷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將本案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本案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9 日裁定對本公司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惟台電嗣後於 109 年 6 月 9 日撤回起訴，本公司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陳報同意台電之撤回，故本件視同未起訴。
2. 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本公司請求 24.8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駁回此案件，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並縮減訴之聲明為 8.3 億元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台電再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案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 (三) 本公司已與某一國內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3年3月29日）起屆滿25年之日終止。
- (四) 本公司已與一外國公司於103年11月13日簽訂長期服務合約及零組件長期供應合約，依該合約規定，該外國公司提供本公司氣渦輪機維修服務，本公司則應預先支付約定金額之價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該服務實際提供期間，依氣渦輪機實際運轉時數按約定費率另行支付維修費。該合約自104年11月起屆滿13.5年之日終止，或氣渦輪機組約當運轉時數達到281,820小時終止，以其較先者為準。
- (五) 本公司已與星元電力簽訂天然氣輸送管線共用合約，該合約於星元電力之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8年6月30日）起屆滿25年之日終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電廠之天然氣輸送管線供星元電力引接天然氣，星元電力則應自首次輸氣之日起每年給付約定金額之使用費予本公司。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83,150	0.2172	(日圓：新台幣)	\$ <u>18,06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3,150	0.2172	(日圓：新台幣)	\$ <u>18,060</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444,583	0.2324	(日圓：新台幣)	\$ <u>103,32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44,583	0.2324	(日圓：新台幣)	\$ <u>103,32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發電業務，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形	交	與	一	般	交	易	應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進	進	進
本公司	台電	對本公司董事台灣汽電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註)	\$ 10,285,033	100%	售電後30日內收取價款。	信	期	授	信	期	交	原	因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備	註
															\$ 1,150,029	100%									

註：係售電收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一。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金額	應收期	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 理處	人款 方式	項 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項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本公司	電 台	對本公司董事 之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0,029	11.81	\$ -	\$ -	\$ -	-	-	-	\$1,150,029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7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0,127
日 幣	83,150 仟日幣，兌換率 0.2172	18,06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50,000
附買回票券		<u>529,611</u>
合 計		<u>\$ 1,638,538</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流 動	非 流 動	合 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915,658	\$ 3,898,187	\$ 4,813,845
未賺得融資收益	(224,003)	(461,154)	(685,157)
淨 額	<u>\$ 691,655</u>	<u>\$ 3,437,033</u>	<u>\$ 4,128,688</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保險理賠款(註)		\$ 536,699	
其	他		<u>124</u>
合	計		<u>\$ 536,823</u>

註：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預付保險費		\$	57,490
其 他			<u>2,457</u>
合 計		\$	<u>59,947</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攤銷	年底餘額	攤銷年限
長期預付維修款		\$ 152,430	<u>\$ -</u>	<u>(\$ 24,388)</u>	\$ 128,042	13 年
存出保證金		<u>188</u>	<u>\$ -</u>	<u>\$ -</u>	<u>188</u>	—
		<u>\$ 152,618</u>			<u>\$ 128,230</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日振昇企業有限公司	\$ 21,177
楓稜實業有限公司	19,838
台灣荳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286
其他(註)	<u>13,780</u>
合 計	<u>\$ 58,0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39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u>120</u>
	<u>1,816</u>
非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99,742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199,565
其他（註）	<u>243,025</u>
	<u>1,342,332</u>
合 計	<u>\$ 1,344,14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 的 資 產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台北辦公室	109.02.01-114.01.31	1.5%	\$ 2,233
辦公室機車停車位	112.11.01-114.01.31	1.5%	6
辦公室汽車停車位	109.02.01-114.01.31	1.5%	49
公務車 RDH-9902	110.09.27-113.09.26	1.5%	386
公務車 RDH-5675	110.08.05-113.08.04	1.5%	132
公務車 RDL-8395	111.03.28-115.03.27	1.5%	1,094
公務車 RDZ-3317	112.04.21-115.04.20	1.5%	<u>542</u>
租賃負債合計			<u>\$ 4,442</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售電收入淨額	2,668,341	仟度 (能量電費計費度數)	<u>\$</u>	<u>10,285,033</u>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燃料費		\$ 8,864,278	
其他(註)		<u>897,535</u>	
合 計		<u>\$ 9,761,81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	25,587
勞務費			7,118
敦親睦鄰費			3,882
折舊費用			3,495
其他(註)			<u>11,225</u>
合	計	\$	<u>51,30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578	\$ 23,543	\$ 98,121	\$ 67,163	\$ 22,792	\$ 89,955
勞健保費用	5,792	908	6,700	5,637	995	6,632
退休金費用	3,905	1,084	4,989	3,424	1,101	4,525
董事酬金	-	960	960	-	960	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36	1,674	12,310	9,337	1,662	10,999
	<u>\$ 94,911</u>	<u>\$ 28,169</u>	<u>\$ 123,080</u>	<u>\$ 85,561</u>	<u>\$ 27,510</u>	<u>\$ 113,071</u>
折舊費用	<u>\$ 121,566</u>	<u>\$ 3,495</u>	<u>\$ 125,061</u>	<u>\$ 121,708</u>	<u>\$ 3,495</u>	<u>\$ 125,203</u>
攤銷費用	<u>\$ 24,388</u>	<u>\$ 30</u>	<u>\$ 24,418</u>	<u>\$ 24,328</u>	<u>\$ 31</u>	<u>\$ 24,359</u>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7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2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招美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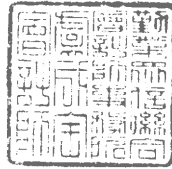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83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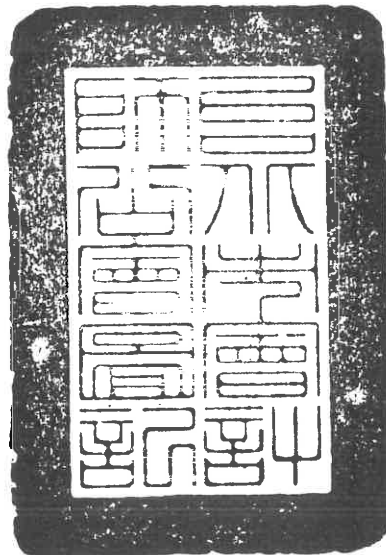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